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 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2018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8年8月21日